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3 年衡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 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全面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建立支撑和引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推动各领域全面质量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面向全市征集 2023 年度衡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衡水市地方标准是结合我市实际，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是我市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市的实施意见要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以及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考虑各行业、各领域的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要求，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各行业建立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标准体系。要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本行业

实际，广泛动员，深入研究，认真组织申报工作。重点申报范围如下。

（一）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化水平。围绕“3+2”市域主导产业和“9+5”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再造，分领域研制一批具有重大引领示范意义的地方标准；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所需标准。（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去产能、产业链供应链、基础部件、基础工艺、基础原材料等方面优先）。

（二）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支撑力度。围绕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放利用、生态修复和保护、绿色产品评价及绿色生活等方面，涵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地下水污染、清洁取暖、垃圾分类、空气治理、水质监测、河流管控、污水处理、土地污染管控、粪便贮存处理、立体增绿、废旧产品回收利用等方面所需标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碳排放控制、生活垃圾处理、农村面源污染、绿色出行、等方面优先）。

（三）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研究构建肥料生产到应用的全流程、全要素标准体系。推动农业新技术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态保护和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村镇建设、节粮减损和适度加工、脱贫攻坚等方面所需标准（数字乡村建设、智慧农业、农业新品种研发应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等方面优先）。

（四）加快社会管理标准化进程。围绕保障公共安全、化解金融风险、强化政务服务、提升城市管理、加强基本生活保障、强化社区服务治理等领域，涵盖科技服务、现代商贸物流、物流配送、电子商务、旅游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和养老托育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领域以及交通管理、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社会信用、文旅、教育、就业方面所需的标准（行政管理、智慧监管、司法和法律服务、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个体防护装备、绿色快递包装、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民生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防洪排涝、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家政服务、现代商贸物流、无障碍设计、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康复辅助、未成年保护、职业教育、全民健身、公共文化、共享经济、质量管理、文化旅游、节粮减损、制止餐饮浪费等方面优先）。

（五）建设创新衡水培育新动能。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智慧城市、智能交通、两化融合、军民融合等领域所需标准。

（六）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针对特色产业、特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所需的标准。

（七）突出国家重大战略引领方面所需的标准。

（八）落实国家、省、市重要会议、文件、领导批示等方面所需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再制定“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产品检验方法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

将地方标准制定范围依法严格限定在“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范围内。

二、申报程序

衡水市地方标准的提出单位为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地方标准的申报；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区域性特殊要求以及有关市场监管业务标准项目的申报。衡水市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标准起草单位）均可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

（一）认真预研，积极申报。各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拟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认真科学的评估、论证等前期预研，认真填报《衡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为保障地方标准申报项目的成熟度，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时，应提供地方标准项目草案，不能提供草案的，应提供标准主要内容等材料。

（二）确定归属，报送初审。各标准起草单位在申报前可通过有关网站进行查询，避免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市已发布或列入计划的地方标准重复。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盖章后，根据标准归属行业进行选择提出单位，报送提出单位进行初审。

（三）严格初审，按时报送。各标准提出单位要严格把关，在收到起草单位报送的计划任务书后，应对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急需程度，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业务能力，以及避免与现行有效标准重复等方面进初审，初审通过后，在项目任务书上填写审查意见并盖章（初审工作可交相应的专业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负责)。各提出单位可统一组织或由起草单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按照时限要求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三、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即可开始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各申报单位将《衡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等相关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吴蕊 薛源

联系方式：2185957 2361209

邮 箱：hsbz999@163.com

地 址：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京华路315号404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科）

附 件：衡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



附件

衡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书

标 准 名 称 _____

第一起草单位（盖章）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标准名称		所属行业			
制定或修订		修订原标准号			
标准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的单位全部列入)					
标准提出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标程度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input type="checkbox"/>
<p>1. 拟制定或修订地方标准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重点说明我市及国内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技术成熟程度及试验验证情况、相关科研基础或生产实践经验等，本页不够可加页）：</p>					

2. 拟制定（修订）地方标准在贯彻实施中的可行性分析、标准适用范围、创新点和主要技术内容（建议另附标准草案）：

3. 拟制定（修订）地方标准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现状分析（有同类国际或国内标准的应一一列出，并进行对比分析）：

4. 工作计划安排（包括标准草案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标准送审、专家审定、上报批准的时间安排）：

5.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含工作及学术经历，主要研究领域及学术成果，在标准编写、审查、推广实施方面的经历等。）：

6. 地方标准起草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7.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批准人签名

单位(章)

年 月 日

8. 标准提出单位意见(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批准人签名

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第7和第8栏目内容不应分开,应设置在同一页内。